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之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襄阳轴承（000678）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亚勇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宇芳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0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详见“一、保荐工作概述”之“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相关内容。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2016 年，襄阳轴承的子公司襄轴装备向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三环香港国际采购设备一批，总价为 3.487 亿日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为 22,874,720.00 元，并预付货款 15,632,751.06 元。但上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公司在事实发生后已对相关情况积极进行整改，并将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与三环香港国际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与三环香港国际 2016 年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预计与三环香港国际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将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20 日启动关联交易专项现场检查，出具相关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进行了对外公告。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1)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1 月 3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结合相关案例，从并购重组监管趋势、再融资监管趋势、董监高与大股东减持注意事项、2017 年证监会与交易所监管重点等方面进行了讲解。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	无	不适用

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一) 三环集团于 2013 年《收购报告书》中所做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经营与襄阳轴承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 若发现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或计划从事与襄阳轴承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投资、计划投资与襄阳轴承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项目，襄阳轴承有权要求本公司停止从事上述竞争业务、停止实施上述竞争项目以及停止投资上述相关的企业，如本公司已经完成投资，襄阳轴承有权要求本公司转让经营该等业务企业的相关股权；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对襄阳轴承的利益构成任何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襄阳轴承的控制地位为止。	是	不适用
2、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承诺： (1) 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再向襄阳轴承出售包括钢材在内的原材料及设备。已经签订且生效的包括钢材在内的原材料销售合同在 2012 年 2 月底之前履行完毕；已经签订且生效的设备采购合同在 2012 年 12 月底之前履行完毕。	是	不适用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襄阳轴承及其所有股东的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襄阳轴承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襄阳轴承的控制地位为止。		
3、本次认购后，为了保护襄阳轴承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襄阳轴承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本公司承诺如下： (1) 保证与襄阳轴承之间的人员独立； (2) 本公司与襄阳轴承之间资产独立； (3) 本公司与襄阳轴承之间继续保持财务独立； (4) 本公司与襄阳轴承之间机构独立； (5) 本公司与襄阳轴承之间业务独立；	是	不适用
(二) 三环集团在公司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公司作为襄阳轴承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从事与襄阳轴承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确保襄阳轴承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并具体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经营与襄阳轴承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 若发现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或计划从事与襄阳轴承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投资、计划投资与襄阳轴承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项目，襄阳轴承有权要求本公司停止从事上述竞争业务、停止实施上述竞争项目以及停止投资上述相关的企业，如本公司已经完成投资，襄阳轴承有权要求本公司转让经营该	是	不适用

等业务企业的相关股权；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对襄阳轴承的利益构成任何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与襄阳轴承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襄阳轴承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在作为襄阳轴承的控股股东期间，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作为襄阳轴承的控股股东地位及对其的重大影响，谋求襄阳轴承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襄阳轴承的控股股东地位及对其的重大影响，谋求与襄阳轴承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非法占用襄阳轴承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襄阳轴承违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与襄阳轴承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襄阳轴承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①督促襄阳轴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襄阳轴承章程的规定，签署书面协议，并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公司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等公允定价方式与襄阳轴承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襄阳轴承利益的行为；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襄阳轴承章程的规定，督促襄阳轴承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是	不适用
（三）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公司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通过襄阳轴承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从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是	不适用
(四) 三环集团 2015 年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三环集团计划在未来不超过 12 个月的时间内，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的股份。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三环集团承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7 年 5 月 16 日，保荐代表人之一曾伟良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广州证券委派刘亚勇先生接替曾伟良先生对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相应职责。 2017 年 8 月 25 日，保荐代表人之一李中流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广州证券委派张宇芳女士接替李中流先生对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相应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1) 2017 年 5 月 23 日，襄阳轴承收到深交所下发的《监管函》([2017]第 34 号)： “你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二〇一六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显示，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 2016 年 8 月，你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出约 247.23 万元用于非募投项目，后续你公司已偿还；2016 年 9 月 6 日，你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账人民币 5,000 万元至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后续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全部转回至专户。 2. 你公司的子公司湖北三环襄轴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三环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设备，金额约为人民币 2,287.47 万元，该等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才予以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10.2.4 条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2.1 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2) 2017 年 7 月 4 日，襄阳轴承收到湖北证监局下发

	的《关于对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15号）： “我局在监管中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你公司的子公司湖北三环襄轴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向关联方三环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分批采购总金额 2,287.47 万元的设备，该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才追加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避免再次出现类似情形。” （3）整改情况 对于上述募集资金事项，公司于发现该情况后已采取纠正措施。广州证券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对上市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进行专题培训，提高相关人员规范运作意识，并已提示襄阳轴承就此事报告交易所和当地证监局。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事项，公司在事实发生后已对相关情况积极进行整改，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广州证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20 日启动启动关联交易专项现场检查，出具相关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进行了对外公告。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之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亚勇 张宇芳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